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3刑初14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。

被告人孙友信，男，1963年7月14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专文化程度，系烟台明华船务有限公司船员，户籍地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，住山东省潍坊市，因涉嫌犯走私普通货物罪于2021年4月22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张严锋，上海峰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沪检三分刑诉(2021)14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友信犯走私普通货物罪于2021年11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月15日受理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依法通知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为被告人孙友信提供辩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指派检察员顾怡冬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孙友信及其辩护人张严锋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起诉指控：2020年12月，被告人孙友信为牟取非法利益，经与国内货主张建兵、王小三(均已判刑)、国外供货商李玮(另案处理)共谋，利用担任“明达”轮船长的工作便利，将其从境外采购的日本卷烟随船携带入境。待“明达”轮靠泊到扬州江都港码头后，被告人孙友信通过与王小三等人在码头利用小船接驳的方式，将上述卷烟在未向海关申报的情况下偷运出海关监管区，并以现金形式收取好处费人民币22,500元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。经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核定，被告人孙友信采用上述方式走私进口卷烟共计750条，偷逃应缴税额共计490,312.13元。2021年4月22日，被告人孙友信在下船隔离期满后主动前往侦查机关配合调查，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同日，被告人孙友信缴纳暂扣款5万元。

为证明上述指控事实，公诉机关当庭出示、宣读了证明上述指控事实的相关证据。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孙友信为牟取非法利益，违反海关法规，逃避海关监管，经与他人共谋，采用随船携带、未向海关申报的方式将涉案香烟走私入境，偷逃应缴税额达49万余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三款，应当以走私普通货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孙友信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在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孙友信系从犯，应当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孙友信系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。综上，建议判处被告人孙友信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十五万元。据此提请本院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孙友信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其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和定性均无异议，认为孙友信系从犯、自首，到案后认罪认罚，并缴纳了违法所得及罚金，同意公诉机关对孙友信的量刑建议。

经本院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起诉指控的事实相同。

上述事实，有经庭审质证、确认的侦查机关调取、出具的《案发经过》《情报线索移交

单》《受案登记表》《立案决定书》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清单》《扣押、封存笔录》《孙友信走私普通货物案涉案货物一览表》《个人近期任职情况》《孙友信任职靠港记录》《国际海事组织船员名单》《明达轮航行靠泊记录》《情况说明》《微信聊天记录》《货表》《纳品书》《持入申告书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》《常住人口信息》，上海海关缉私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，相关海关的《涉嫌走私的货物、物品偷逃税款海关核定证明书》，本院《刑事判决书》，证人陈某的证言，另案处理人员王小三、张建兵、李玮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被告人孙友信到案后对上述犯罪事实均供认不讳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审理期间，孙友信向本院缴纳了十五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孙友信为牟取非法利益，违反海关法规，逃避海关监管，经与他人共谋，采用随船携带、未向海关申报的方式将涉案香烟走私入境，偷逃应缴税额49万余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在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孙友信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应当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孙友信犯罪后主动投案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，并缴纳了暂扣款及预缴了罚金，可以从宽处理。鉴于本案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，本院决定对孙友信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对被告人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，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均无异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为维护国家对普通货物的进出口监管及税收征收制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三款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七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六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六条第一款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孙友信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（已缴纳）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扣押在案的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等予以没收。

孙友信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| | |
|-------|-----|
| 审 判 长 | 高卫萍 |
| 审 判 员 | 程亭亭 |
| 人民陪审员 | 黄田花 |
| 书 记 员 | 顾佳妮 |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